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特斯拉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仁杰

抗 告 人 陳啓勇

陳仁益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票字第7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31日

01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內載新臺幣（下同）390萬
02 元，到期日110年11月15日，其中尚有200萬元尚未給付，詎
03 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4 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法院卷第9頁，正本
05 檢還，影本附卷），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業已具
06 備，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交付予相對人發票日分別為自110年1
08 1月30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期間之支票8張，均正常兌現，
09 另抗告人曾於110年3月31日交付發票日分別為110年9月15
10 日、10月15日、11月15日、12月15日，金額均為20萬元支票
11 予相對人公司業務戴均晏，詎戴均晏於簽收數日後復又退回
12 上開支票，要求抗告人將款項改以匯款方式匯至相對人公司
13 帳戶，抗告人均依相對人公司業務指示之方式給付款項，並
14 無違約及拒絕給付情事，抗告人經接獲本院之本票裁定後，
15 經查始知戴均晏未向相對人報告上情，復未完成交接即行離
16 職，相對人僅因公司內部交接有誤，逕稱抗告人有違約情
17 事，其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實無理由，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原
18 裁定廢棄等語。核其抗告意旨所稱即使屬實，亦係實體法上
19 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
20 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所提系爭本票形式上
21 之要件既已具備，則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原裁定並無違
22 誤，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6 法官 許惠瑜

27 法官 林秀菊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1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劉子瑩